

十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長 王國材

壹、前言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國材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國材一定會虛心受教，積極改進。

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與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需積極建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交通管理功能，減輕市民停車困難，改善瓶頸路口交通設施，進行各項交通規劃，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優質、更環保的便利交通環境。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政策

一、五大政策目標

(一)人本的交通

為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將以兼顧使用者需求，建立運輸系統友善使用環境，提升交通建設之親和性、舒適性及可靠性為目標。建置無差異、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使不同行為能力、使用族群均能便利使用運輸系統，建構人本的交通運輸環境。

(二)安全的交通

安全為交通運輸的基本原則，高雄縣市合併後，除治理幅員擴大外，因偏遠郊區及市區交通條件差異極大、資源分配不同，在交通治理資源上的差異常造成管理的衝突，諸如在縣市交界處道路上，因交通管理系統的落差形成交通易肇事路段。為建立安全的交通環境，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以「預防於先」之原則，改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可能性及程度，提升整體運輸環境之安全性。

(三)永續的交通

為追求大高雄永續發展，交通運輸建設亦應兼顧「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之永續性。在環境永續部分，考量運輸建設造成的外部效果，維護生態平衡避免破壞環境，並積極降低污染引進節能運具。在社會永

續部分，合併後運輸系統之發展，應兼顧各階層族群民衆使用權益，以公平、合理方式顧及各階層族群之使用，縮短城鄉差距。在經濟永續部分，提升高雄市交通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與效果，健全運輸系統的財務結構，改善服務品質，建立財務上自給自足的運輸系統，以正向循環方式發展交通運輸。

(四)效率的交通

針對大高雄交通運輸發展需求，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運輸系統，提升大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

(五)休閒的交通

大高雄依山傍水，具有廣大的腹地，富含豐饒的觀光資源；除有山、海、河、港等觀光資源外，更納入豐沛的自然人文景觀及多樣的宗教文化資源。為因應休閒產業之發展，將針對觀光遊憩需求，整合觀光資源，規劃適時、適地的運輸服務系統，除引進話題性、吸引力多元觀光運具，更將建立無縫式轉乘接駁觀光運輸環境。

二、七大行動方案

(一)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大高雄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為創造港市雙贏，必須以人流與物流兼備之思維，整合港市一體交通建設。

(二)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

高雄縣市合併後身心障礙人口約為 14 萬人，為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持續引進全低地板公車至 100 輛，每輛車配置足夠的輪椅空間，並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

(三)推動 3 大低碳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1. 建立太陽能運輸系統：持續擴充太陽能船隊到 15 艘，擴充太陽能公車候車亭與站牌。
2. 推動電動車：積極與學界、業界合作，發展大高雄為電動機車、電動汽車、電動公車之示範城市。
3. 持續擴充氫油節能公車車隊。

(四)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

以監控、通訊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國道 1 號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台 88 大發工業智慧運輸走廊、台 17 林園工業智慧運輸走廊，確保行車速率與服務水準。

(五)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

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來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六)建置大高雄 6 大轉運中心，確保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以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為主要轉運中心。以大高雄分區核心作為次轉運中心，包含南一小港、東一鳳山、北一岡山、東北一旗山等四個次轉運中心，中心間提供高服務水準之公共運輸。

(七)強化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塑造遊憩魅力

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地區、旗山美濃地區、大崗山地區、梓官濱海地區、寶來藤枝地區、佛光山地區等七大觀光景點，提供觀光公車、觀光船服務。

參、執行計畫成果

一、運輸規劃

(一)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交通維持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由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及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分別召開 7 次及 14 次審查會，另辦理 40 次交維查核，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亦針對改善成果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0 年 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7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

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

2. 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以及 2 月 19 日燈會岡山花火之夜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執行，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3.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交通維持計畫

配合 100 年 2 月 20 日 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包括交通動線改道規劃、停車空間規劃導引、協助審核管制及導引標誌牌面、公車接駁規劃宣導及配合改道等事宜，活動當日各主要道路行車秩序良好，賽事順利圓滿完成。

4. 清明交通疏導計畫

10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清明節針對覆鼎金墓區、深水公墓、旗津公墓、元亨寺等周邊道路實施交通管制，因連續假期共 4 日分散掃墓人潮，除元亨寺周邊道路因適逢壽山動物園活動致車流壅塞外，其他墓區周邊道路交通情形良好。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交維



旗津公墓管制路線圖

(三) 國道七號高速公路

1. 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2. 99年11月4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國工局已於99年12月29日及30日辦理國7計畫地方說明會，目前本案正由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中。
3.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1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國道 7 號斷面圖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交流道區位

(四) 30 分鐘生活圈一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要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分述

如下：

1. 高雄車站轉運中心

轉運站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鐵路地下化後高雄車站東側車專二用地上，設置 12 席月台，市區公車則置於車站北側車站專用區上，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聯外動線，規劃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園道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中心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轉運站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中規劃設計，預定 106 年完工啓用。

2. 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

轉運站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區用地」，初步規劃設置 8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轉運站開發未來將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局採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BOT）進行，預定 106 年完工啓用。

3. 旗山站轉運中心

有關旗山轉運站係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旗山為鄰近山城 9 區的進出門戶，為提供市民更便利、更舒適的乘車等候空間，經本局多次踏勘評估旗山周邊可作為轉運站的場址，及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後，決定以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為未來的旗山轉運站，惟考量旗山南車站體老舊、候車設施不足與破損，有必要重新整建、更新候車設施，以打造旗山新門戶，乃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已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公共運輸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 2,400 萬元，預定 101 年 9 月前完工。

4. 岡山站轉運中心

在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站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前廣場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 3 席月台配置，以簡約、節能之鋼構薄膜式候車空間，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

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5. 小港站轉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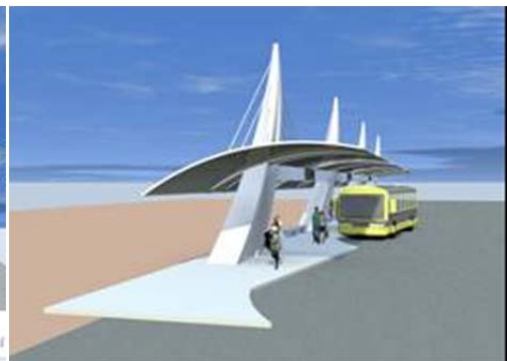
小港轉運站部分，規劃設於捷運紅線南端末點—捷運小港站於沿海一路西側之出口處，轉運站用地將協調台鐵局協助提供土地。另基於本轉運站是作為南高雄工業區的主要大眾運輸門戶，轉運站建設計畫將朝與企業合作開發方式進行，除可作為本府積極宣示推動低碳大眾運輸之政策，更可作為供重汙染企業折抵碳排放之標的。故在本局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後，將成果轉交環保局，進一步與中鋼洽談合作建設的可能，預定於 102 年底前完工啓用。

6. 鳳山站轉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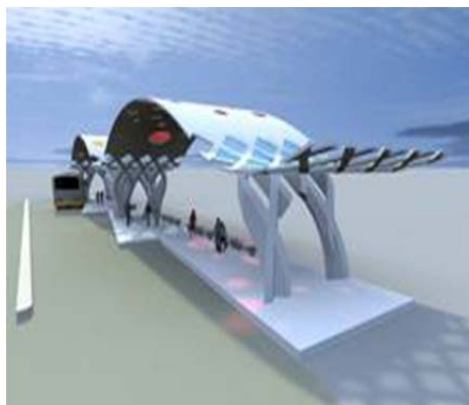
為健全東高雄鳳山、大寮地區大眾運輸網絡，初步考量既有公車處建軍站、捷運大東站及鳳山國中站等做為鳳山轉運站候選基地評估，以設置簡潔、節能、舒適的候車空間建置轉運站，擴大捷運與公路客運、市區公車之服務範圍，本轉運站預定 102 年底前完工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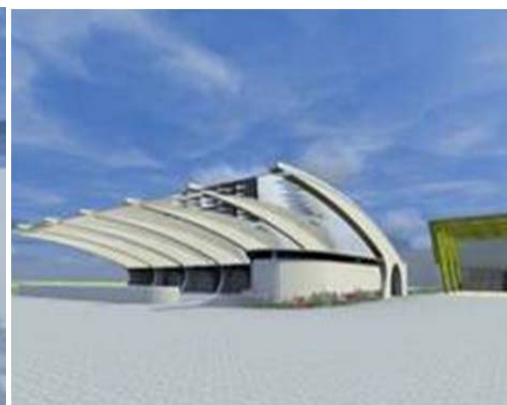
旗山轉運中心規劃構想



小港轉運中心規劃構想 1 樓平面配置



岡山火車站轉運站初步規劃設計圖



捷運南岡山轉運站初步配置圖

(五)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共設置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正義/澄清（預定）等 8 座通勤車站，另延伸鳳山計畫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其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
2. 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鐵路地下化全線時程圖

(六)大高雄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檢討規劃

1. 因應大高雄區域整體發展，考量各地區道路現況及未來土地使用規劃適時檢討調整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現有行駛路線，爰辦理「大

高雄地區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及臨時通行證申辦作業檢討規劃」。

2. 本計畫除檢討調整現有行駛路線，同時檢視及整合現有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訂定更為周全之核發機制及作業流程，包括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現況檢討及改善、行駛路線規劃及臨時通行證申辦機制與作業程序。
3. 通行證申辦機制方面，行駛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路線，向本局提出申請，行駛原高雄縣 27 個行政區路線，向警察局提出申請，已於 4 月 6 日函頒實施。

(七) 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1. 就 99 年度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中顯示：肇事的車種當中機車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佔 51.56%，發生 A2 類受傷事故佔 53.27%，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在 A2 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A2 事故件數相較於全國其他縣市均偏高，且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局於 99 年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 99 年度 20 大 A2 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策略，並將本（100）年度降低 A2 事故比率目標訂為 3%。有關「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針對 14 處易肇事路段之改善方案討論確認並進行改善。此外，本年度亦辦理「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建置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及擬訂易肇事地點改善策略措施。



鳳山區中山東路/勝利路口交通工程改善 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增繪減速標線

(八)中正交流道交通壅塞改善

1. 中正路西往南右轉車上高速公路車流量大，常占用往鳳山直行車道，最長回堵至和平路口，且本市中心區南下高速公路車流僅此匝道上高速公路，其他九如、建國、三多匝道均未規劃南向上高速公路匝道，故尖峰時間車潮集中於中正交流道，車道容量不足，造成回堵壅塞，為紓解尖峰時間中正交流道行車壅塞問題，改善建議為：中正交流道西側路口調整中正路往西方向車道由原 3 直行、1 右彎（車寬 3.2 公尺）、1 機慢車專用道（車寬 5.5 公尺）調整為 3 直行、2 右彎（車寬 3.1 公尺）、1 機慢車專用道（車寬 2.8 公尺）之配置，但先決條件須削切中正路人行道路口擴大處，方可增佈設 1 右彎車道紓解西往南車流。
2. 本案經 100 年 6 月 27 日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報討論已決議通過，請工務局先辦理中正一路/中山高速公路西側西南角人行道街角擴大削切工程後，本局配合調整中正路，並已納入道安會報列管。
3. 目前係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辦理人行道削切工程中，該處續辦理現場會勘，進行丈量削切轉角人行道尺寸及號誌管線遷移等事項。



中正交流道街角改善圖



中正交流道尖峰時段交通狀況

(九)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改善

1. 國 10 西向自由路出口易壅塞回堵
 - (1)由高公局在路段上游處「國 1 南下轉國 10 西向匝道」，設置匝道儀控設施，並進行儀控管制，避免引入過多車流造成下游回堵。
 - (2)由本府新工處辦理「大中路/自由路出口匝道路型改善計畫」，以有效增加出口車流紓解效率。
 - ①大中路快車道調整為二左轉專用道，以簡化路口車流，自由路出口匝道車輛禁止右轉，提升紓解率，大中路直行車輛，自文

慈路口導引由慢車道通行。

② 100 年 8 月 1 日召開改善計畫協調會議，預定 11 月上旬進場施工，預定明（101）年農曆年前完成改善作業。

2. 民族路及文自路匝道壅塞及車流交織

由高公局於「國 10 東往南、西往南匝道匯流處」，調整車道配置（東往南二車道調整為一車道），避免兩向車流於匝道端交織，造成國 10 西轉南車流回堵。

3. 大中路一鼎中路口常有往仁武車輛迴轉

短期部分，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加強違規車輛取締；長期部分，因仁武八卦寮地區無國 10 入口匝道，已納入本局「國道 10 號增闢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中規劃增設匝道。

4. 國 10 東向無直接銜接國 1 北上匝道，車輛須行駛大中路

新工處結合國工局及本局之評估，於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重新啓動北上匝道建設計畫，再向議會說明爭取支持繼續推動。經費約 3.5 億元，將向中央爭取全額補助。



自由路出口匝道改善-1



自由路出口匝道改善-2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

(一) 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 持續於市中心進行市有閒置空地勘查，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協調各單位提供土地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紓解地區停車需求。99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闢 8 處平面停車場，總計提供 28 格大型車停車位、221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294 格機車停車位，成果分述如下：

(1) 錦田路公有停車場

位於新興區錦田路上近中正三路口，利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

有閒置空地，闢建為機車停車場，因鄰近信義國小捷運站，除作為轉運接駁停車場外，並紓解附近居民停車問題，計提供 124 格機車停車位。

(2)瑞豐公有停車場

位於前鎮區瑞福路與瑞泰街口，為充分利用市有閒置空地，並解決當地停車需求，借用本府財政局管有空地，規劃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14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7 格機車停車位。



錦田路公有停車場



瑞豐公有停車場

(3)寶華公有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陽明路 16 巷底，原為三民區寶華傳統市場，因土地閒置已久且缺乏有效利用，為改善市容美觀及增進停車供給，借用本府經發局管有土地，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91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6 格機車停車位。

(4)福德路公有停車場

位於苓雅區建國一路與福德二路口，為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原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停放公務車使用，為回歸公共停車場使用目的，且改善場內鋪面磨損、路面破裂不平整情形，本局進行整建改善停車環境，完工後已開放民衆停車使用，計提供 35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56 格機車停車位。



寶華公有停車場



福德路公有停車場

(5)右昌公有停車場

位於楠梓區右昌派出所旁，考量右昌派出所洽公民眾無處停車及附近交通狀況，借用警察局管有空地開闢停車場，以改善周邊停車秩序，計提供 4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1 格機車停車位。

(6)前峰公有停車場

位於鼓山區銘傳里銘傳路與內惟路口，本基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因該里所轄鼓山舊部落之老舊社區公寓皆無停車場規劃，致該里 6 公尺巷道汽車隨意停放，嚴重影響道路通行，本局與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闢建收費停車場，計提供 50 格小型車停車位。



右昌公有停車場



前峰公有停車場

(7)輔仁公有停車場

位於苓雅區輔仁路與明德街口，本基地鄰近體育處極限運動場、籃球場及羽毛球場，停車需求性高，借用本府財政局管有空地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27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0 格機車停車位。

(8)前鎮貨櫃停車場

位於前鎮區草衙路與中安路口，為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為紓解前鎮貨櫃集中場車位不足問題，規劃開闢為大型車停車場，計提供 28 格大型車停車位。



輔仁公有停車場



前鎮貨櫃停車場

2. 「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整建

為本市使用率極高之立體停車場，本場係採全鋼構建築，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16 年，為加強結構耐震及提高消防安全性，爰進行全場整修，並於 99 年 11 月 4 日開放使用，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停車空間。



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1



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2

3. 因應縣市合併，除賡續針對市區停車困難地點覓地闢建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外，另對於觀光亮點亦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本年度停車場興建計畫擬定如下，並陸續增加中。

(1)前峰公有停車場擴建案

第一期於 99 年 12 月完工並開放民衆使用，共提供 50 格小型車停車位，為提升運用效益，與土地管理機關國有產財局以增列方式增加土地使用範圍（增列前峰段 244、255 地號土地），經重新規劃後增加 15 格停車位，紓解附近居民停車問題。

(2)蚵仔寮漁港停車場新建案

位於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市場旁，為本局所管有之停車場計畫用地，為解決假日期間大量民衆採購魚貨停車需求，於 6 月 7 日起進行停車場興建，並於 8 月 4 日開放民衆使用，提供 94 個小型車及 72 個機車停車位，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效益。



前峰公有停車場



蚵仔寮漁港停車場

(3)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整建案

為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停車場，因場地缺乏人員管理，汽車隨意停放，遂委託本局代為重新整建並經營管理，目前正發包中，完工後可提供 51 格小型車及 31 格機車停車位。

(4)三民區灣和段 151 地號國有地合作新建案

位於三民區鼎文街與大園街口，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與國有財產局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停車場，已依行政程序簽請市府同意辦理，完工後約可提供 101 格小型車停車位，改善地區周邊停車需求。

(5)大昌公有停車場新建案

位於楠梓區忠義二巷 60 號後方，本局管有之公共停車場用地，因現地雜草叢生，為改善市容美觀闢建成停車場，於 8 月 26 完工並開放使用，規劃 13 格小型車停車位，提供民衆便利舒適停車空間。

(6)楠梓 15 停車場新建案

位於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 70 號前，為本局管有停車場用地，依地方發展停車需求，納入本年度新建工程，現完成工程發包，屆時可提供 36 格小型車及 19 格機車停車位。

(7)中崙公有停車場整建案

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二路、三路口，中崙國中對面，為中崙社區國宅闢建時簡易設置，經勘查場內現況多已損毀且設施破舊不堪，故擬重新興建，委託規劃設計中，評估約可劃設 123 格小型車停車位，完成後可維護環境景觀並提升周邊生活品質。

(8)鳳山區埤頂 1314-8 等 3 筆地號停車場新建案

停車場用地位於本市鳳山區瑞大街與瑞智街口，與鳳陽市場相鄰接，為一開放式廣場，未規劃停車格位致民衆任意停放，為提供民衆優質的停車空間，故擬重新規劃興建，評估約可規劃 36 格小型車及 24 格機車停車位。

(二)停車場用地出租經營，活化土地利用價值

縣市合併後，自原高雄縣政府接管 12 處已出租之停車場用地，目前持續進行履約管理中，今年 5 月份並增加辦理茄萣區金興市場旁停車場用地標租經營，活化土地的使用效益，增加市庫收入。

(三)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提供完善自行車停放空間，99年7月至100年7月計新增1,362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33,108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高需求的地區，99年7月至100年7月計移置177座自行車停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3. 為使民衆能更便利的騎乘鐵馬在城市中自由移動，希望將高雄市建構為亞洲最友善的自行車城市，並以帶動民衆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賡續爭取經費，打造空間更寬敞、舒適自行車放置區，使民衆能更輕鬆愜意的攜車出遊。



捷運草衙站（R4A）設置車架



新左營圖書館設置車架

(四)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加強停車場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受理民衆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會同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查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99年7月至100年7月計核發59家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停車格位：大型車293格、小型車7,035格、機車239格；截至100年7月止，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334家，總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4,889格、小型車30,641格、機車5,894格，有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小港區鳳新停車場（民營）



鳳山區文川路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一)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考量道路條件、交通流量特性、消防救災需要及當地停車供需狀況等因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至 100 年 7 月止規劃新增路段汽車位共 4,717 格，機車位共 5,046 格，新增路段如下：

1. 旗山區：中正路 63 格、華中街 37 格及中華路 104 格、延平一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 204 格，延平一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 50 格。
2. 鳳山區：青年路一、二段、五權路、正修路、文衡路、文濱路及文鳳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 3,365 格；正修路、長庚路、南京路、青年路二段及文衡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 3,511 格。
3. 岡山區：溪東路、阿公店路二段、岡山路及大義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 496 格。
4. 其餘路段：華夏路、文敬路、武營路、明誠一路及鼎文街等路段，設置汽車位 652 格；鼎中路、神農路、永定街、興仁路、軍校路、鎮興路、七賢一、二路、龍德路及鼎中路東側武廟路路段，設置機車位 578 格；另仁武區仁和南街，設置機車位 32 格、鳥松區勞工公園路、長庚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 875 格。



旗山區汽車停車格位



鳥松區機車停車格位

(二)提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 提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 (1) 本市目前路邊停車格位計 38,695 格，另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8,593 格，合計 47,288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路邊納入收費管理合計 25,906 格，納入收費比例為 66.95%，基於路邊收費採掣單勞務委外未獲議會同意，為廣續挹注本府財政收入、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衆就業，於 100 年 2 月 1 日及 5 月 16

日共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100 年 2 月至 7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8,768 萬元。

- (2)另為便利駕駛人臨時停車，並提升路邊停車收費合理性，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計時停車格位 21 時後開立的停車單改為每半小時計費 1 次。



服務員工作情形-1



服務員工作情形-2

2. 路外立體停車場收費管理

本局原經管 14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合計 6,532 格停車格位，100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收入合計 88,896,792 元，月平均收入 12,699,541 元，較 99 年同期（1~7 月）收入 85,511,906 元，月平均收入 12,215,986 元成長比例達 4%，另縣市合併後新增鳳山行政中心西側立體停車場、岡山停二立體停車場、旗山第二停車場及林園立體停車場等 4 處，計增加 848 格停車位，除鳳山行政中心西側立體停車場已由本局管理外，其餘各場均委由各區公所代管。100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收入合計 2,124,215 元，月平均收入 303,459 元，較 99 年同期（1~7 月）收入 1,665,440 元，月平均收入 237,920 元成長比例達 27.5%。

(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1. 將聯合醫院、富國、明星、歡樂 17、富民、金興、鳳甲、蚵仔寮停車場委外經營。每月權利金收入總計 1,732,269 元。
2. 將持續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期藉由民間營運增加效率，並減少市府自身營運成本、活絡停車管理基金效能等。



聯合醫院停車場



金興停車場

(四)改善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便民措施

1. 外縣市或本市未辦理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停放於本市路邊停車場者，除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牌外，駕駛人應將身心障礙證明、駕駛執照等正本及行車執照影本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供查核無誤後，給予半價優惠。
2. 配合修訂「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其中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向本局完成登記後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配合縣市合併，原高雄縣停管中心登記在案之停車優惠資料已直接轉入本市路邊開單系統，不需重新登記，即可比照本市停車優惠。另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經由所屬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後，於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即享有半價優惠（高費率停車格除外）。
3. 至 100 年 7 月底止有 33,694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0 年 7 月底止有 11,709 名身障者登記。



身障專用格位停車情形



身障專用識別證

(五)違規車輛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服務

為有效管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及提供民衆便利之拖吊查詢管道，已建置「違規車輛拖吊資訊系統」、「違規車輛拖吊資訊查詢系統」及「提供違停車輛拖吊簡訊服務」效益如下：

1. 加速拖吊場違規車輛進場、出場作業流程，縮短民衆領車等候時間。
2. 提供駕駛人上網查詢車輛是否違規遭拖吊、拖吊原因、領車地址及須繳交之拖吊費、保管費及罰鍰等相關資訊。
3. 提高違規拖吊統計分析作業效能及資訊可靠度。
4.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99年7月至100年7月底止計1,568人申請，計發出86通簡訊通知。

(六)辦理「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1. 拖吊作業係為兼具社會公益與民衆權益之手段，良好的執勤方式可維持交通效率與安全、保障民衆權益及提升停管基金營運效能。
2. 透過評鑑計畫之實行，可建立評估指標與項目，以提供本局督導與考核之標準，並了解拖吊場現況問題及後續改善方法，期以提升拖吊場服務品質、降低客訴及增加績效。
3. 評估指標分為：執行拖吊勤務指標、拖吊保管場管理指標、民衆領車服務指標、拖吊督導管理指標。

四、運輸業督導與公路監理

(一)區區有優質接駁公車

1. 為改善大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衆分享，本局作為如下：

(1)自99年度起已調整紅18、紅33、紅3及紅53計4條公車延駛服務鳳山、鳥松、林園及蚵仔寮地區。

(2)100年2月1日關駛紅58、



紅 60 和紅 72 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大行政區域。

(3) 7 月 1 日再闢駛橋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23 個，已達高雄市行政區比例 60% 以上。

2. 本府規劃於 101 年前達到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都能區區有公車，透過綿密的大眾運輸交通網絡，不管是高雄市民或是外縣市的民眾、甚至是國外的觀光遊客，只要搭乘高雄市公車就可以暢遊整個大高雄。

3. 規劃新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由高鐵左營站行駛國道 10 號至旗山，另配合規劃「旗山—美濃」、「旗山—內門」兩線低碳觀光公車，已公告釋出並由高雄客運獲得經營權，預訂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運。

(二) 公車實施到站時刻表

1. 為縮短民眾候車時間、降低候車不確定性，本局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擴建智慧型站亭（牌），監控公車營運情形，並整合改善原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確保到站資訊正確性。

2. 另在智慧型站亭（牌）未普及前，本局請客運業者參考各公車路線沿線各站站間平均行駛時間，據以設置各站到站時刻表，並透過中途查核點方式，嚴格控管發車時間。民眾依各站表定時刻前往候車，即可大幅減少候車時間。

(三)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督查

1. 為讓民眾享有更即時、更便利公車服務，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除可縮短等車時間，更提高公車業者管理效能、車輛調度之精確度。

2. 因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資訊、通訊處理介面多，其準確率需時常校正，再加上公車路線變更頻繁，致民眾反映公車動態資訊準確性問題，為改善並了解問題原因，本局定期稽查，於 100 年 1~7 月間計稽查 1,999 次，準確率更由初期 50% 提升至 80%，對於未正常運作部分已責請公車處處理以維資訊正常提供。

(四) 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1.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為扭轉大眾運輸系統在使用成本及便利性上競爭劣勢，除將積極辦理公車路線整合、車輛汰舊換新、候車環境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等計畫，提供更完善大眾運輸路網及更

便利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外；另為以低廉票價吸引民衆搭乘並養成使用公車習慣，更規劃辦理捷運、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 2.100年編列1,500萬經費，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衆持一卡通於2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透過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方式，鼓勵民衆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經統計截至7月底止，已有991,880人次搭乘。

(五)擴大無障礙公車服務（復康巴士）

- 1.復康巴士委外辦理情形
 - (1)交通局（公車處）50輛無障礙公車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
 - (2)社會局27輛車委託台灣租車公司營運。
- 2.統一復康巴士收費標準，降低原高縣復康巴士較高之收費，減輕民衆負擔。
 - (1)個人費率部分，以高雄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收費。
 - (2)共乘費率部分，共乘者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 (3)低收入戶者，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 (4)停車費及過路費自付。
- 3.因應縣市合併，原高雄縣復康巴士業務目前由本府社會局主政，經費來源為長期照護經費，服務對象為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長輩，或中、重度失能者。
- 4.將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補助及編列經費增購復康巴士，期能提供身障者優質無礙的旅運服務。

(六)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服務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員服務態度、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及公車動態與到站準點性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公車評鑑來加強督促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與服務品質，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2.99年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結果，整體營運服務由公車處獲列優等，其他3家公車業者列甲等。100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預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於 100 年 9 月 30、11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評鑑報告」及「期末評鑑報告」初稿。

(七) 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1. 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已輔導國道客運 7 站點、公車路線 30 條、自行車業者 20 家及計程車業者 56 位，共計輔導 113 業者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銀質獎以上認證。
2. 100 年再輔導本市高雄客運 13 條路線及澄清湖計程車無線電台 6 位駕駛員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銀質獎之認證。

(八) 辦理共享綠色交通國際研討會

1. 首次舉辦的「2010 共享綠色交通國際研討會」，於 99 年 9 月 16 日在本市開幕，為期 3 天，這場重要的國際綠色交通議題，聚集世界 23 個國家地區超過 500 位專家學者、學術單位、相關交通業者、政府部門與環保團體參加。
2. 本次大會討論議題為「自行車共享」、「汽車共享」、「計程車共享」、「街道共享」、「汽車共乘」、「大眾運輸」等六項。本局除積極參與透過與世界專家學者交流分享經驗外，藉由本研討會亦讓各國貴賓瞭解本市於綠色交通發展之成果，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共享綠色交通國際研討會



共享綠色交通運具

(九) 2011 年高雄國際無車日

1. 辦理時間：100 年 9 月 17 日。
2. 地點：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台 21 道路、姑山倉庫。
3. 主軸活動：「挑戰台 21 無碳運具大集合」

活動車隊包括路跑、直排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太陽能車及氫能汽車等無碳運具，規劃路線分為：樂活組（6公里）、挑戰組（18公里）。參加人員除自行前往，另特別規劃4條接駁路線，包括鐵路（岡山—九曲堂區間車）及旗山、衛武營、小港3條公車路線，輸運民衆參加無車日活動。



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1



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2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新設號誌

100年1月至6月間共計完成新設號誌，新興區六合路/南台路口等6處，並於幹道號誌路口增設人性化行車倒數秒數器或行黃倒數秒數器共計8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及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0年上半年完成105處（原高雄縣轄區）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透過GPRS連線納入中心管控。

(3)提升號誌維修效率

為使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增進交通安全，除設置24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及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原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0年1-7月平均每月接獲通報案件727件、自行巡查1,604件，平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均修復時間 48.43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後續並將籌措經費增加委外維修與管理人力，把服務範圍擴大至全高雄市，提升號誌妥善率。



行人燈維修作業



號誌高空維修作業

2. 標誌

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已完成小港區高坪 58 街/高坪 27 街口等 593 處反射鏡之增設汰換，已完成 668 處交通標誌設置。



三民區博愛/博仁太陽能「警22」標誌



左營區瑞豐夜市行人專用標誌



軟質分隔桿



鳳山區國泰路「輔2」標誌

3. 標線

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已完成漆繪阿蓮區港後路、橋頭區大仁路/仕豐路口等各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26,00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21,833 平方公尺，俾以有效規範駕駛人行止動線，保持重要幹道、路口、路段標線完整。



阿蓮區港後路道路邊線、慢字



三民區長明街/林森一路口停字



楠梓區楠陽/鳳楠路口機車專用道



小港區高鳳路110巷16~1號減速標線

(二)重要路口（段）交通改善工程

1. 目前已完成原高雄縣 27 區易肇事瓶頸路口巡察，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其中已完成岡山、鳳山、大社、阿蓮、湖內、鳥松等 20 處以上易肇事瓶頸路段改善，賡續進行鳳山、鳥松、林園及市區易肇事路段標誌、標線調整。



岡山區為隨路「輔2」、減速標線增設 鳳山區瑞隆東路「遵18」標誌增設

2. 考量本市街巷道若於雙向兩線道未劃設路邊停車格且兩側只劃設道路邊線時，車主常無法準確依規定停放車輛而造成會車困難，衍生停車糾紛。目前已於新興區達仁街、錦田路及苓雅區尙義街、民權街等路段劃設「藍色停車輔助線」及「停車輔助標誌」，有效改善停車秩序。



錦田路藍色停車輔助虛線 達仁街藍色停車輔助虛線標誌

3. 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強化路口自行車路權意象，於本市民權路、民生路等路口增設新式自行車號誌（與行人號誌結合）、佈設自行車穿越道彩色標線，及整併自行車指引標誌，廣續於澄清湖、中正路等自行車道進行自行車交通設施改善，串連市區自行車道路網。



民權路自行車指引標誌



民生路彩色自行車穿越道

(三)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161 處車輛偵測器、73 處資訊可變標誌、159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及 48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總計 456 處路側設備設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路口數達 1,881 處；並成功將月光山隧道路況監視系統及義大世界周邊路況監視影像介接進中心監看。
2. 為提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任務之續進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100 年度將優先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於沿線路段規劃、佈設智慧交控路側設備，以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目前已完成發包簽約，預計 100 年底前完成建置。
3. 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補助經費，辦理「100 年度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案」，選定聯繫國道系統與市區路網的大中路，及仁武、大社地區重要聯絡幹道澄觀路，進行號誌時制計畫改善重整及旅行時間調查，期望藉由良好之號誌時制設計，增進行車效率，促進交通安全。本案已於 7 月 1 日完成發包，目前已完成大中路、澄觀路之路側設備位置會勘，並進行交通調查作業，預計 100 年底前辦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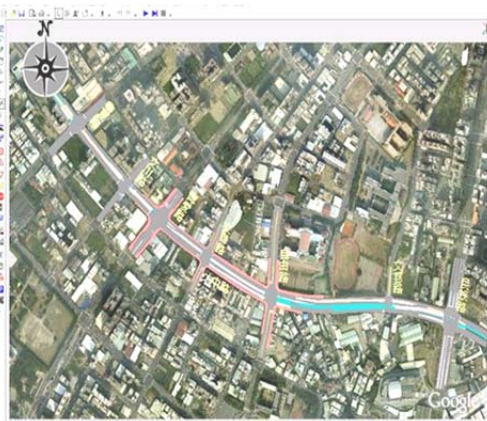


介接月光山隧道路況監視影像



旗美運輸走廊管理系統示意圖

4. 辦理「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已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計完成左營區自由路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方案之分析、研提、測試及微調改善，並進行時制方案及旅行時間績效調查評估工作。經下載執行後，平均總延滯時間減少 27.2%、總停等次數減少 6.6%、總旅行時間減少 17.9%、總旅行速率提升 20.4%。
5. 「2011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亞太論壇暨交通科技展」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在本市舉行，有來自 25 個國家、600 多人參加，除透過大型國際會議和交通科技應用展覽，針對交通所面臨的專業議題相互切磋討論、分享經驗與資訊，提升與國際交流的機會，更讓高雄市在智慧運輸的發展與努力被看見，提高城市國際形象。



連續路口VISSIM車流模擬示意圖



2011年ITS亞太論壇開幕儀式

六、運輸監理

(一)捷運營運概況

1. 捷運路線長度紅線 28.2 公里；橘線 13.1 公里。全線計 37 個車站，42 列車。97.4.7 紅線全線營運通車，97.9.22 紅、橘線全線營運通車。
2. 截至 100 年 7 月一卡通累計銷售量（張）已逾 214 萬張，100 年 1 月至 8 月底假日日平均運量 15.7 萬人次，平日日平均運量 12.3 萬人次，全線日平均運量 13.5 萬人次，較去年平均 12.6 萬人次成長逾 6 %。



捷運車站旅客排隊候車情形



捷運車站旅客紅線世運站搭車人潮

(二) 捷運運價基準

目前採用距離分區制之運價結構，起程運價設為 20 元，基本里程為 5 公里，考量運價遞遠遞減原則，續程第一級距（5 至 17 公里間）每 2 公里增加 5 元，第二級距（17 至 20 公里間）每 3 公里增加 5 元，超過 20 公里以上以最高運價 60 元。

(三) 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1. 本局於 100 年 1 月至 4 月為本市捷運公車乘客進行問卷調查，計 2,700 份問卷，前三大乘客反應接駁公車問題：1. 不密、等太久，2. 不快、太彎繞，3. 不準、準點性欠佳。
2. 針對前述問題，本局於 100 年 4 月起進行接駁公車路線及班次調整計畫，計調整 24 條捷運接駁公車，並以加密尖峰班距，每班 10 分鐘為目標。初步追蹤營運績效有顯著改善，每車公里搭載人次最高增加達 95 %。
3. 轉乘資訊改善
 - (1) 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 R8、R9、R16、05/R10 及 01 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2)為捷運/公車互轉乘需要，檢討既有 38 座捷運車站公車轉乘資訊。



公車車轉乘資訊-1



公車車轉乘資訊-2

4. 宣導計畫

為加強宣導相關活動轉乘資訊，於活動前通知捷運公司協助各該站設立指示牌及在各捷運站之 PIDS 及 MOD 系統宣導，並與文化局及觀光局建立聯繫窗口，持續彙整各單位重大活動訊息。如：

- (1)今年鳳荔節捷運接駁公車服務，協調捷運公司及觀光局在鳳山站（012）設置捷運/公車轉乘處，並加強宣導。
- (2)配合新上路之 2 條文化公車（舊城、鼓山哈瑪星文化公車）及新闢 3 條接駁公車（橘 7、紅 8、紅 9），已於各捷運站 PIDS 及 MOD 跑馬宣導，並於各路線經過之捷運站（01、010、R3、R5、R4A、R16）設告示牌導引乘客搭乘）。



捷運車站導覽機及轉乘資訊



閘門轉乘資訊配置

(四)捷運營運服務水準

1. 為有效監督捷運系統之服務水準，本府依法核定捷運公司提報之服務

指標，包括安全、快速、舒適與其他之指標。

2. 依捷運公司每季提報四大類 26 項營運服務水準指標，上半年各項服務水準的實際表現，均優於服務指標之規定目標值。
3. 旅客滿意度亦為本局監理之重要指標並規定旅客滿意度應高於 80%，依捷運公司提報之問卷調查資料，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旅客對於高雄捷運系統整體滿意度為 85.33%，優於規定。



捷運車廂內人潮



乘客入閘門情形

(五)捷運人員訓練

1.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捷運公司現職員工計 1,387 人，本局依法核定合格之行車人員，現職行車人員計 476 人，運務類行車人員計有 333 人，維修類行車人員計有 143 人。足敷紅橘線通車營運之所需。
2. 高雄捷運公司現有運務類人員為 582 人，維修類人員為 271 人。



行車人員進階訓練



行車人員教育訓練

(六)執行 100 年度捷運定期檢查

1. 100 年 2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查作業程序」。

2. 6月15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11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22項一般注意改善注意事項，25項建議事項。
3. 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並以今年10月底前全部缺失改善完成為目標，督導捷運公司儘速改善。



定期檢查業務簡報



檢查委員車站檢查

(七) 乘客違反大捷法之裁罰

新訂乘客違反大捷法之裁罰基準表，並已刊登市府公報。乘客違反大捷法50條與50-1條之案例，以違規飲食所佔比例最多。100年1月至6月止，總計捷運乘客裁罰案件計21件，有逐年遞減現象。



車站內宣導禁止飲食等標示-1



車站內宣導禁止飲食等標示-2

(八) 推動捷運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1. 100年3月22日辦理捷運第一季災害模擬演練，地點在橋頭糖廠站（R22A）。演練課題為「橋頭糖廠列車火災+站間下軌道疏散+傷患

搶救演練」。

2. 100年5月24日辦理捷運第二季災害模擬演練，演練課題為強烈颱風侵襲高雄，造成R8與O4車站各出入口淹水，驗證關閉水密門、防洪閘門、防水隔艙閘門升降、疏散旅客、關站、通報聯繫等程序。
3. 訂定「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災害防救演練情形-1



災害防救演練情形-2

(九)推動船舶監理業務

1. 釐清中央、港務局、航港局、本府與輪船公司之整體監理架構，研訂船舶監理計畫。
2. 船舶申請多卡通補助案：經向交通部積極爭取，交通部將於101年修訂補助作業要點方式，將輪船納入補助對象。
3. 配合本府文化局推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案，重新研提真愛碼頭配置計畫，以確保輪船公司永續發展。
4. 全面檢討船舶折舊與營運收支，以期提升船舶經營績效。
5. 安全監理業務
 - (1) 全面檢討船舶相關法令，協調港務局與消保官共同督導監理輪船公司安全業務。
 - (2) 監察院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與程委員仁宏為調查「載客船舶安全管理」案，於100年7月21日前往高雄港（鼓山、旗津）聽取簡報與履勘，勘查結果良好。
 - (3)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設施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以確保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餐飲遊輪客艙茶香撲鼻



太陽能船夜間燈光造型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年1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39萬435件，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4億7,528萬3,082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一)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依據事實、證據與法規，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描述該事件於撞擊前後及撞擊時的各種狀態，並考慮當事人主客觀因素，以對事故關係人間之原因歸屬作一分析與認定。
- (二)100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事故鑑定案件867件，其中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541件、民衆申請鑑定案件326件。

肆、結語

為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環境，本局將積極推動區區有公車、建置6大轉運中心、增加停車供給、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並建置4大智慧運輸走廊及改善易肇事路口（段），提供市民嶄新交通服務新風貌，期使高雄市邁向人本及大眾運輸時代。

未來交通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國材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謙虛、務實及勤奮的心情，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報告

一、公共汽車、水陸觀光車之營運

(一)公車路線與班次

至 100 年 8 月，公車路線 54 條，分為幹線公車、一般公車與捷運接駁公車。平日每日約行駛 1866 班，假日每日約行駛 1686 班，100 年 2 月 1 日闕駛紅 60 與紅 72，100 年 7 月 9 日闕駛橘 7、紅 8、紅 9。

| 分類 | 路線數 |
|--------|-----|
| 幹線公車 | 5 |
| 一般公車 | 35 |
| 捷運接駁公車 | 12 |
| 文化公車 | 2 |

(二)公車數量與年限（至 100 年 8 月）

共 504 輛：大型公車 339 輛（含 220 輛中低底盤公車、5 輛低地板公車、2 輛水陸觀光車）、中型公車 135 輛、復康巴士 30 輛，公車平均車齡為 4.5 年，8 年（車齡）以上公車尚有 107 輛。

公車年份數量表（至 100 年 8 月）：

| 年份 | 100 | 99 | 98 | 97 | 96 | 95 | 94 | 93 | 92 | 90 | 88 | 87 | 86 |
|----|-----|----|-----|-----|----|----|----|----|----|----|----|----|----|
| 數量 | 20 | 8 | 221 | 100 | 19 | 10 | 1 | 18 | 2 | 26 | 42 | 32 | 5 |
| 車齡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0 | 12 | 13 | 14 |

(三)公車行駛總里程、總班次、載客總人數及營運總收入，詳如下表：

| 期間 項目 | 本期 (100 年 1 至 6 月) | 去年同期 (99 年 1 至 6 月) | 前期 (99 年 7 至 12 月) | 備註 |
|----------|-----------------------|------------------------|-----------------------|-------------|
| 行駛總里程 | 9,041,295 公里 | 8,629,494 公里 | 8,827,752 公里 | 含鴨子船，已扣除營業稅 |
| 行駛總班次 | 350,069 班次 | 344,294 班次 | 345,888 班次 | |
| 載客總人數 | 11,859,826 人次 | 11,222,046 人次 | 12,134,424 人次 | |
| 營運總收入 | 109,555,569 元 | 84,822,517 元 | 102,575,128 元 | |

(四)文化公車

與文化局合作發行一日票，於 7 月 9 日闕駛舊城線與哈瑪星線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沿途行經洲仔濕地公園、眷村文化館、鳳山縣舊城、城隍廟、薛家古厝等景點；哈瑪星文化公車沿途行經武德殿、西子灣隧道、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雄鎮北門、香蕉棚（漁人碼頭）、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文化局並安排專業導覽員全程解說。

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營運現況及規劃

(一)第一輛鴨子船，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2 輛鴨子船營運時間週二至週五（週一定期保養日）行駛夢時代愛河線，沿途經過 85 大樓、新光碼頭，於光榮碼頭下水繞行愛河水域。週六至週日分別行駛孔廟蓮池潭線及駁二愛河線，孔廟蓮池潭線沿線經過春秋閣、龍虎塔、啓明堂、北極玄天上帝、蓮池潭公園及舊城古蹟（北門）等景點。駁二愛河線於駁二藝術特區出發，沿途經過香蕉棚、西子灣、音樂館、史博館、玫瑰聖母堂等景點。

(二)至 100 年 6 月底止，鴨子船營運情形如下：

| 期間 項目 | 本期 (100 年 1 月~6 月) | 前期 (99 年 5 月 8 日~99 年 12 月 31 日) |
|----------|-----------------------|-------------------------------------|
| 行駛總里程 | 17,411.9 公里 | 14,546 公里 |
| 行駛總班次數 | 1,802 班 | 2,303 班 (含試營運) |
| 載客總人數 | 46,617 人 | 55,729 人 (含免費試營運) |
| 營運總收入 | 5,082,445 元 | 4,484,169 元 |
| 航線載客率 | 蓮池潭線 99%，愛河線 91% | 蓮池潭線 93%，愛河線 98% |

(三)目前假日 2 艘鴨子船分別行駛駁二愛河線與孔廟蓮池潭線，每一航線只有 1 艘鴨子船提供服務（每班載客 28 人）假日供不應求。為推廣國際觀光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特色，100 年再編列 5 千萬元預算，購置水陸觀光車 2 輛，經市議會審查通過並附帶決議如下：「請交通局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目前正依政府採購法及議會附帶決議辦理中。



水陸觀車（陸上）

水陸觀光車（水上）

三、復康巴士

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每年均編列預算，委由伊甸基金會、台灣租車公司（台灣觀光巴士）營運。

(一)復康巴士委外辦理情形（至 100 年 8 月）

1.公車處 50 輛

- (1) 10 輛本處自有復康巴士於 98 年 8 月 18 日至 100 年 8 月 18 日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100 年 8 月 18 日後委託台灣觀光巴士經營。
- (2) 劉家昌先生捐贈之 10 輛復康巴士於 100 年 4 月委託台灣觀光巴士經營。
- (3) 由伊甸基金會自備 20 輛復康巴士，本處以租用車輛暨駕駛長委由伊甸基金會營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 100 年 7 月 15 日各界捐贈之 10 輛復康巴士，刻正辦理委外招標中。

2.社會局 27 輛（委外經營單位：台灣租車公司）

100 年縣市合併，原高雄縣復康巴士業務目前由本府社會局主政，經費來源為內政部長長期照護經費，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輩，經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

(二)復康巴士收費標準

- 1.個人費率：以高雄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收費。
- 2.共乘費率：共乘者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 3.低收入戶：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 4.停車費及過路費：自付。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補助及編列經費，增購復康巴士，提供身障者優質無礙的旅運服務。

四、多輪椅公車加入營運

(一)低地板公車

- 1.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本處購置之 5 輛低地板公車行駛 70 路公車路線（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提供老弱婦孺、就醫患者、行動不便者及家屬易行性服務，反映良好。
- 2.99 年度獲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0 輛低地板公車，預計於 100 年底加入營運。100 年 8 月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購置 59 輛低地板公車，預計於 101 年加入營運，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更優質的乘車空間。

(二)改裝中型巴士行駛壽山動物園（56 路）

為落實照顧弱勢團體，除了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購買低地板公車外，本處特別改裝中型巴士為可停放 5 個輪椅空間及 5 個陪伴者座位，滿足身障朋友的用車需求。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56 路（動物園路線）中巴多輪椅公車加入營運，行駛路線為火車站至壽山動物園，單程行駛時間約為 30 分鐘，提供大高雄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更便利的旅運服務。



低地板大型公車



復康巴士

五、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 (一)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縮短候車時間、降低等車焦慮感，讓公車族可以隨時獲得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目前本市公車均已裝置 GPS 衛星定位、無線傳輸系統設備及到站語音播撥系統，動態資訊傳送設備更為完善。目前已完成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196 座公車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154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42 座新式旗桿圓筒型站牌），捷運出入口 LED 智慧型顯示器共 116 座，未來將逐年爭取中央預算，將本市候車亭及站牌逐年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以提供乘客搭乘公車到站資訊。
- (二)目前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與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整合，提供 Web-GIS（網頁型電子地圖功能，類似 Google Maps）、3G 智慧型手機（PDA）網頁查詢及公車語音查詢系統（07-7497100），提升行控中心監控效能與公車動態資訊正確性，為提升較佳之傳輸網路品質，已提升 Web Server 網路頻寬為雙向 6M 光纖網路。
- (三) 100 年交通部聰明公車補助款，刻正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中心整合建置案」，重新開發符合營業大客車車載機與週邊產業標準（TTIA）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達到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之目的。

六、公車內各項服務設備

- (一)公車內設置「語音播報系統」，於公車行進時以 LED 跑馬燈提醒乘客到站資訊，配合車內廣播系統，提供中、英文語音到站播報服務；另由駕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駛長使用車內麥克風，配合車內廣播系統，提供乘客完整的各項乘車注意事項。

(二)低地板公車之後車門設置有伸縮式斜坡板，配合車身傾斜時向外延伸，提供使用輪椅之身障人士更友善、便利的乘車環境。

(三)車上配有車輛行車安全攝影系統（攝影機、錄音麥克風、錄影設備），提供駕駛長安全駕車環境，亦保障用路人及乘客之安全。

(四)中低底盤公車內，設有 DVD 播放器及液晶螢幕設備，可播放市政行銷內容。

(五)車內設置 GPS 定位系統，配合智慧型站牌，提供候車民衆公車到站資訊。

七、改善候車環境

(一)完成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民族路等幹道快慢車道分隔島上公車候車環境之改善，提高候車空間安全性及解決無障礙設施不足問題，保障民衆候車安全，99 年底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改善 40 處候車環境，正辦理委託設計。

(二)全市候車亭至 100 年 8 月共建置 478 座候車亭

1. 鐵製候車亭（85 年建置）13 座

2. 鋁合金候車亭（88 年建置）52 座



85 年建置



88 年建置

3. 94 年至 97 年建置候車亭 223 座



候車亭-1



候車亭-2

4. 奧多廣告公司建置 124 座候車亭，係原建設局（現為經發局）於 89 年以廣告互惠方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其候車亭合約於 99 年 10 月 9 日屆滿後，移由本處管理維護。



奧多廣告公司建置候車亭



原高雄縣建置候車亭

5. 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 66 座候車亭移由本處管理維護。
- (三)交通部 99 年度「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之 35 座候車亭，預計 100 年底可完工。
- (四)100 年 8 月交通部核定「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智慧型站牌 150 座、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
- (五)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設置候車亭，以取代舊式鐵桿式站牌，並展現城市新風貌及提供乘客優質候車空間。為避免因路幅寬度不足，造成無法設置候車亭之不利因素，公車處已進行候車亭之輕量化設計，減少候車亭所需基地寬度。
- (六)改善站牌高度
1. 舊式鐵桿式公車站牌(至 100 年 8 月)有 693 支，因站牌與路面垂直，為防行人或腳踏車行進時撞到鐵製站牌，因此站牌離地 170 公分以上，造成站牌太高，民衆不易閱讀站牌上之路線資訊。
 2. 改良式橢圓形站牌（至 100 年 8 月）127 支，將路線圖資訊之站牌面降低至約 150 公分並平行路面，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並可避免行人或腳踏車行進時撞到鐵製站牌，另於站牌桿端設置垂直路面之路線圓牌，公車駕駛於遠處即可看到站牌位置，準備靠站停車並利乘客辨識站牌，目前設於紅 60 路（仁武—大社路線）、紅 72 路（橋頭、梓官、彌陀路線），橘 7（大樹路線）及紅 8（大寮路線）公車路線。



舊鐵桿式站牌



橢圓形站牌

3. 旗桿式圓筒型站牌目前有 185 支，每支圓筒可容納 4 條公車路線資訊，圓筒可 360 度旋轉，且圓筒型站牌之路線資訊離地高 150 公分，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可改善站牌太高，字體大小之問題，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款，將再設置 150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旗桿式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太陽能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太陽能圓筒式站牌



太陽能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4. 直立燈箱站牌目前有 1,078 座（本處建置 130 座，奧多公司建置 948 座），夜間可提供照明，路線圖貼於站牌面上，方便乘客閱讀。



奧多公司建置直立式站牌



本處建置直立式站牌

(七) 候車亭藝術化能創造更美麗之候車空間與營造本市藝術街景，本府文化局特選 4 座候車亭，辦理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1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2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3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4

(八) 交通局於 99 年度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競賽」，前三名作品交由本處評估建置，為將作品實物化，已於 99 年底委由建築師進行建置之細部設計，目前已召開兩次設計說明會，預定於 100 年完成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3 座藝術候車亭將設置於中華路中央公園站及其他適宜地點。

(九) 設置候車椅

1. 站牌附近空間足夠，即於站牌處設置標準型候車座椅供乘客等車時乘坐。
2. 除標準型候車椅外，並配合站牌型式、環境狀況陸續改善候車椅型式以提供更佳服務品質。

標準型候車椅



三多路段改良型候車



「內惟派出所站」改良型候車椅

八、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措施及行銷

(一) 提升服務品質各項措施

1. 全面實施起、終點管制發車時間，站站時刻表，透過路線班次準時發車及配合公車動態系統，讓民衆在中途點掌握車輛到達時間。
2. 全市各路線加強稽查，由本處派員查核駕駛長掌握方向盤之實際服勤狀況，以提高乘客搭乘舒適滿意度，並加強駕駛同仁之責任心與使命感。
3. 火車站前之公車站設置「公車服務中心」，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7 點（每日中午、週六、日不休息）提供火車站前公車站內各項旅客服務，有關公車租車、鴨子船包車、兌幣及轉乘詢問等各項資訊及

服務。

4. 農曆春節期間，辦理公車佈置選拔活動，讓民衆與其搭乘之公車，藉由選拔活動之參與產生連結。另為讓乘客感受年節氛圍及表達感謝之心意，於公車及水陸觀光車上，提供應景糖果，頗受乘客歡迎。



春節公車佈置-1



春節公車佈置-2

5. 為提升鴨子船服務品質已委由空中大學 4 位專業導覽人員擔任隨船解說工作。



春節鴨子船、公車提供應景糖果-1 春節鴨子船、公車提供應景糖

6. 建置場站保全系統
8 個調度站均裝設保全系統，維護場站車輛及各項設備之安全。
7. 實施走動式服務
為使民衆獲得貼心舒適的服務，並在最短時間解決民衆問題，積極提供走動式主動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自 100 年 3 月 12 日起，例假日 10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於火車站提供搭車民衆交通轉乘服務，並主動扶持老弱及身障不便者，與維持站區清潔。



火車站出租中心服務民眾情形



火車站「走動式服務」

(二)擴大行銷宣導

1. 鴨子船與夢時代新春聯合行銷活動，並與夢時代 OPEN 小將魔法主題餐廳加碼進行雙向行銷，吸引民眾目光，藉此以達促銷效果。
2. 搭公車迎新春推出環保減碳省荷包「搭公車 2 次送 1」優惠活動，搭公車獲贈「5 折卡」一張，持 2 張「5 折卡」可免費搭乘市公車一次，提高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搭乘大眾運輸。
3. 響應國際婦女節運動，婦女 3 月 8 日搭鴨子船享 9 折優惠。
4. 辦理社區小型宣導及配合各局處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公車資訊。
5. 印製鴨子船中、英版宣導摺頁，提供民眾營運資訊。
6. 辦理駕駛長「人氣王」選拔大賽，藉由乘客對駕駛長之肯定，提升士氣。
7. 歡慶母親節，推出「真愛媽咪一搭鴨子船 2 人同行媽媽免費」活動。
8. 辦理「活力公車、聰明健康」暨榮譽公車大使活動，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於 99 年透過 KCPS 票證系統，分別統計一年內持卡搭乘本市公車次數最多者社福卡劉來春先生、學生卡張力臻同學及多方面提供建言之社會賢達人士吳平和先生，擔任本處公車大使，享有一年免費搭乘公車之禮遇。
9. 推出鴨子船家庭套票優惠，另與高捷公司聯合推出海陸通套票優惠，憑票一票到底，可搭乘鴨子船、摩天輪等多項優惠。
10. 辦理假日『鴨寶寶藝術活動隊』之「DIY 手工皂」與「創意捏塑泡泡土」教學體驗，增進市民、學齡孩童和鴨子船做近距離接觸，體驗搭鴨子船樂趣。
11. 為提供鴨子船旅客多元化的新服務，鴨子船 i-bon 線上售票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起跑，便於旅客輕鬆又省時購票。本處與統一集團共同

推出促銷方案，憑 i-bon 鴨子船票根至星巴克門市部獨享優惠（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辦理「創意公車彩繪」徵選活動，展現城市活力與美化城市空間，並鼓勵市民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13. 與「友善店家」共同行銷消費回饋活動，吸引更多高雄本地民衆與外地觀光客多加使用高雄公車，藉此提升公車搭乘率與拓展公車使用族群。

九、公車車廂外廣告委外經營

公車車廂外廣告 99 年底由台灣摩菲爾公司得標，自 100 年 8 月份計有 86 輛公車車廂可提供廣告，每輛（2 面）契約租金 5,343 元（含稅）。

十、招考儲備駕駛長

公車駕駛長為第一線生產人力，因應駕駛長年齡老化，市府核准由本處 100 年 4 月招考儲備駕駛長 155 人，並於駕駛長預算員額 577 人內退離遞補進用。

十一、公車營運持續努力方向

(一)公車持續汰舊換新

為提升服務品質，98 年 100 輛中型公車、220 輛中低底盤大型公車及 5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99 年購置 10 輛低地板公車，預計於 100 年底前交車，100 年 8 月亦獲交通部補助購置 59 輛低地板公車，預計於 101 年加入營運。目前本處公車車齡 8 年以上公車計 107 輛，將持續推動汰舊換新，爭取中央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或低碳公車。



低地板公車



中低底盤大型公車

(二)各項設備擴充與改善

1. 智慧型站牌

目前已完成 154 座 LED 跑馬燈智慧型直立燈箱式站牌，42 座圓筒式 LED 智慧型站牌，捷運出入口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116 座，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以利乘客了解公車到站資訊。

2. 智慧型候車亭

目前已有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智慧型站牌



智慧型候車亭

3. 太陽能站牌

目前已完成 153 座太陽能站牌，使用太陽能站牌之優點：

- (1) 白天吸收陽光後可供夜間燈光使用（6~8 小時）。
- (2) 免申請台電用電，免為用電再挖馬路。



太陽能站牌-1



太陽能站牌-2

4. 太陽能候車亭

99 年由環保局補助 90 萬試辦建置 1 座太陽能候車亭，太陽能板白天儲電，夜間與台電併聯供給候車亭照明所需之用電。100 年度環保局補助 229 萬以既有 3 座候車亭 5 座獨立式站牌加裝太陽能供電設



太陽能候車亭

施，本年度環保局補助為無市電併聯使用，採以全太陽能供電方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5. 行車安全攝影系統（行車監視器）

公車處現有 432 輛公車已逐年加裝行車安全攝影系統，100 年尚有 40 輛公車未裝置行車監視器，將編列預算加以裝設。

(三) 加強安全管理

1. 每年定期辦理駕駛長身體健康檢查，項目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外，另將心臟功能、腹部超音波、肝功能與肝炎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及癌症篩檢等多項納入檢查。

2. 辦理駕駛長在職訓練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駕駛長法律常識，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假美麗島會廊，辦理駕駛長在職訓練—「美好城市的駛者」，期程由 9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共分 8 梯次受訓。

3. 落實車輛保修、降低空氣污染

為確保行車安全，各級保養皆有管制流程與作業程序，目前新車皆為四期環保車，有助於降低空氣污染。

4. 預防行車事故並提高保險額度

為保障搭乘公車乘客權益，除依規投保強制責任險及乘客險外，另增加第三人任意險及乘客體傷醫療險。

(四) 改善老舊場站

1. 本處共有 8 個調度站，站體及各項設施皆已老舊，已委由建築師進行調查各調度站建物內部及外觀現況使用功能，修繕總經費預估為 6,158 萬元，將逐年爭取預算進行修繕，全面改善各調度站。

2. 左營北站站體老舊目前已不使用，停車場暫供左營分局及附近民衆使用，未來將委外經營收費停車場，以降低公車處人力物力之負擔並增加業外收入。

3. 左營南站係民國 47 年興建，經建築師初估整修費用最低為 445 萬元，由於整修經費龐大，目前正朝委外招商努力，期改善左營南站老舊外觀及帶動場域人氣。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0年1月至100年7月）

（一）渡輪業務

1. 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真愛旗津航線）。
2. 船隻數量：渡輪 10 艘。
3. 航行總哩程：56,870.8 哩，平均每日航行 267 哩。
4. 載客人數：3,663,383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7,199 人次。
5. 行駛航次：78,34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68 航次。
6. 營運收入：46,182,011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19,914 元。

（二）愛之船業務

1. 船隻數量：愛之船 15 艘、太陽能船 5 艘。
2. 航行總哩程：28,970 哩，平均每日航行 136 哩。
3. 載客人數：282,07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324 人次。
4. 行駛航次：11,588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54 航次。
5. 營運收入：16,695,371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79,502 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2 艘（光榮輪、真愛輪）。
2. 航行總哩程：7,806.9 哩，平均每日航行 136 哩。
3. 載客人數：34,76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391 人次。
4. 行駛航次：1,256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4 航次。
5. 營運收入：4,787,739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2,799 元。

二、購置太陽能船

第一代太陽能船於 99 年成軍，已成為遊客必訪之景點，成功提升愛河及本市「陽光城市、綠色水岸」意象。將持續汰換舊有愛之船，採購新一代太陽能船，已編列預算於 100 年增購 5 艘、101 年增購 2 艘太陽能船，並強化太陽能光電系統之整合，更有效應用高雄之長時間日照。太陽能船隊將全面取代傳統柴油愛之船，賦予愛河更陽光、綠能之清新形象，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服務，必將成為本市「陽光、活力、環保」之象徵。



太陽能船-1



太陽能船-2

三、「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配合市府發展河港觀光，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正式推出「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航班，在遊港行程中，遊客不但能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國人不必出國就可以感受像在海外浪漫度假的悠閒，國外遊客能深入高雄港，探索高雄港灣的精采魅力！

「觀光遊輪·海上饗宴」活動肩負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責任，自啓航起迄今平日搭載率達 78%，假日搭載率達 92%。



餐船客人取餐情況



菜色多樣化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持續增購綠能形象之太陽能船，全面汰換使用柴油之傳統愛之船，對於愛河整體的環境品質大有助益，帶給愛河綠色運具節能環保之新形象，展現本市「陽光、友善、環保」的城市意象。
- 二、為提升觀光遊輪營業績效，自 100 年 4 月 18 日正式啓航「觀光遊輪·海上饗宴」新航線，以提升觀光旅遊的品質，營造良善的用餐空間，提供貼心服務，並結合旅遊業者共同推廣餐飲遊港航程，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及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 三、高雄港是台灣最大的國際港埠，擁有上百座各式碼頭與最現代化的裝卸設施，港區宛如一座活生生的船舶博物館，高雄市輪船公司自 100 年 1 月起至 6 月推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專案，計有 25 航次，受惠師生約有 2,500 人次，該師生在導覽志工精采解說下，認識各式各樣的船舶，並了解旗津豐富人文歷史古蹟，以及高雄港建設的歷史演變，是一堂最生動與震撼力的海洋戶外教學。
- 四、評估拓展遊港航線之航點，規劃高雄港「環港航線」，帶動高雄港海上觀光新風氣，提供旅客更豐富、多元的觀光。

高雄市監理處業務報告

一、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100年1~7月辦理情形)

(一)車輛檢驗

- 1.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331,748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307,053輛次，委辦率93%。
- 2.機車檢驗：26,959輛次。

(二)駕駛人考驗

1.汽車部分

- 筆試：報考11,355人，及格10,327人，及格率91%。
路考：報考10,945人，及格10,024人，及格率92%。

2.機車部分

- 筆試：報考13,345人，及格11,307人，及格率85%。
路考：報考16,355人，及格14,306人，及格率88%。

- (三)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30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2年備查，並全部啟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 (四)不定期配合社團法人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林蒲教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及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等社會團體，輔導外籍配偶考照，辦理考照講解事宜，以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參加駕照考驗。
- (五)為提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1月14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1月28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4月22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6月26日辦理檢驗員研習，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



辦理檢驗員研習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二、證照核發與管理

- (一)車輛牌照：核發汽、機車新領牌照、行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512,586 件，其中汽車 231,058 件，機車 281,528 件。
- (二)駕照登記：核發汽、機車學習駕照、國際駕照、職業駕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231,481 件，其中汽車 129,632 件，機車 101,849 件。
- (三)自 100 年 3 月 10 日起，建立「e 化資訊傳輸平台系統」，與戶政、稅捐機關聯合服務方案，簡化民衆申辦手續，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以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時間，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7,177 件。
- (四)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100 年 1-7 月計受理駕照 7,812 件、行照 18,965 件。
- (五)10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213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131 萬 2,000 元。

三、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一)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5,821 輛次，取締違規 187 件。
- (二)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3,947 輛，掣單舉發 25 件。
 - 2.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576 輛，掣單舉發 9 件。



辦理幼童專用車路邊稽查工作-1



辦理計程車路邊稽查工作-2

(三)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250 家、車輛數 22,164 輛，拖車數 12,498 輛)

1. 汽車貨運業：546 家，車輛數 5,050 輛。(另有拖車 5,176 輛)
2. 汽車貨櫃貨運業：150 家，車輛數 1,513 輛。(另有拖車 4,340 輛)
3. 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86 家，車輛數 1,391 輛。(另有拖車 2,982 輛)
4. 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88 家，車輛數 1,080 輛。
5. 計程車客運業：85 家，車輛數 916 輛。
6.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7.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788 輛。
8. 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4 家，車輛數 2,712 輛。
9.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912 家，車輛數 1,593 輛。
10.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11. 市區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34 輛。
12. 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39 輛。
13. 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6 輛。
14.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46 輛。
15. 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368 輛。
16. 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3 家，車輛數 754 輛。
17. 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82 輛。
18. 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7 輛。

(四)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100 年 1-7 月份計 31,057 件。

(五)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 100 年 4 月 22 日起，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 2 級考核作業，針對業者之「駕駛員安全管理」及「公司安全管理」進行查核，並協請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派員協助，以有效維護遊覽車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生。



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 2 級考核-1 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 2 級考核-2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 100 年 1-7 月稽徵情形

1. 100 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自 7 月開徵，總計應徵車輛數 380,291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5,465 萬 2,385 元；實徵車輛數計 330,415 輛，實徵金額為 18 億 6,439 萬 7,576 元。
2. 100 年春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3 月開徵），應徵車輛 14,274 輛次，金額為 8,384 萬 6,276 元，實徵 13,311 輛次，金額 7,576 萬 3,867 元。
3. 100 年夏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6 月開徵，公路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減免 50%），應徵車輛 14,535 輛次，金額為 5,082 萬 1,782 元，實徵 12,620 輛次，金額 4,268 萬 7,644 元。

(二) 欠費催繳

1. 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2. 100 年 1-7 月移送強制執行計 39,899 件，應執行罰鍰為 1 億 4,986 萬 1,300 元（含債權憑證再移送 7,126 件，金額 2,535 萬 0,022 元），實收 10,699 件，金額 4,628 萬 3,357 元。

五、便民服務

- (一) 於民衆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衆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 (二) 建立遊覽車客運業預警機制，對本市汽車貨運及貨運貨櫃業之「高違規及肇事」車輛形成違規事實前，予以事先預警輔導，俾利有效管理。

- (三)因應緊急車輛動員之需要，訂定「災後重建緊急租用車輛開口合約」，將車輛名稱、型式、租金等標準加以訂定，以供日後發生緊急災害時，可立即調度使用。
- (四)加強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 (五)編列預算汰換老舊電梯，澈底改善電梯速度及老舊管線問題，以體貼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提升民衆洽公環境品質。
- (六)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廣續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設置數位相框宣導



辦理大專院校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